**对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3-B-003400-140522

二、实施部门

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加工等经营活动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违反《行政处罚法》《公务员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五、设立依据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3.《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第三十五条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

5.《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6.《山西省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2007年省政府令第200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7.《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7号

六、办理条件

详见流程图

七、申办材料

详见流程图

八、办理方式

详见流程图

九、办理流程

详见流程图

十、办理时限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1. 结果送达

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7日内送达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3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力。

2.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应当在15日内履行。

3.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0356-4238565

1. 监督投诉渠道

0356-4238176

1. 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处罚案件办理完结后可在互联网+监管网站上查询

十七、流程图

发现违规经营行为

立 案

（3个工作日）

现场勘查、询问当事人或管理相对人、核查证件等文书资料，必要时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调查取证

40个工作日）

告知当事人拟处罚事实、理由、依据和标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审 查

（7个工作日）

告 知

（3个工作日）

是否听证

决定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标准、依据，告知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方法和途径。

举行听证会

（15个工作日）

决 定

（7个工作日）

当事人主动履行的，出具相关罚没款财政票据或履行文书；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启动行政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送 达

（3个工作日）

送达当事人，告知相关单位和检举人等第三方利害关系人。公告送达、邮寄送达时间不计入办理期限。

结案

主办机构：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监督主体：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党务办

监督电话：4238176